

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暨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控股股东变更事项概述

2021年4月13日，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阳集团”）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4.19%股份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股份”）对山西潞安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潞安化工公司”）进行增资扩股，增资完成后，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潞安化工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控股股东变更”）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披露的《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1-019）。

2021年6月28日，华阳集团与潞安化工公司签署了《山西潞安化工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》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和2021年8月13日披露的《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1-036）和《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1-043）。

2024年9月19日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华阳集团、潞安化工公司披露了《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》《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等文件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和文件。

2024年10月18日、2024年11月19日和2024年12月19日，公司分别披露了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和相关股份过户办理的进展情况，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

《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45）、《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〈股份转让协议〉暨控股股东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50）和《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52）。

二、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情况

根据潞安化工公司发送的《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事宜进展的告知函》，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，华阳集团原持有的公司 24.19%的股份已过户至潞安化工公司名下，潞安化工公司已取得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三、公司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

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，潞安化工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24.19%的股份，公司控股股东由华阳集团变更为潞安化工公司。

因潞安化工公司与公司股东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煤金陵”）同受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山西省国资委”）实际控制，构成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，互为一致行动人。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完成后，潞安化工公司与阳煤金陵合计持有公司 37.22%的股份，因此本次控股股东变更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山西省国资委。

四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1. 本次控股股东变更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亦不存在因本次控股股东变更而违反正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。

2. 本次控股股东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公

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3.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后续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

日